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p> <p>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p> <p>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p> <p>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p> <p>四、<u>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u></p> <p>五、<u>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之費用。</u></p> <p>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p> <p>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p> <p>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p> <p>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p> <p>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給與醫療照護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第四款：照護對象就醫期間，因應醫療轉診需求，需搭乘相關交通工具往返醫療院所，又復康巴士未普及，而居住偏鄉且交通不便地區人員亦需僱用專車始能就醫；此外，失能人員出院後就同一傷病門診繼續醫療之情形，亦有賴無障礙交通工具之協助，始得以前往醫療院所，相關交通費用支出確有實需，應併予補助，使其各階段就醫期間相關照護配套維持連貫，並臻完善。</p> <p>(二) 第五款：考量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傷勢嚴重者，於核定安置就養前，亦有聘請專人照護需求，為完善本辦法醫療照護措施，爰參照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p>

		<p>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各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之傷病補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八月九日局肆字第三〇五九九號函及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局給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二四七六號書函所示「至於陪伴費，則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等相關補助規定，明定安置就養前之住院醫療期間，得依醫囑核實補助所需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費之規定。</p>
<p>第十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及交通費單據等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u>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費用，並應檢具下列單據：</u> <u>(一) 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u></p>	<p>第十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其費</p>	<p>一、配合實務辦理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申請核發作業情形，修正第一項各款，茲說明如下： (一) 實務上醫療照護費用之發給，係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符實務運作情形，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增訂醫療照護階段申請交通費及照顧</p>

<p><u>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u></p> <p>(二) <u>聘僱契約書。</u></p> <p>(三) <u>醫囑單。</u></p> <p>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u>非由該機構申請之就養項目費用，得由申請人檢具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總計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u></p> <p>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u>該機構費用單據及其他就養項目費用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u></p> <p>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u>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u></p>	<p>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p> <p>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及該機構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p> <p>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p> <p>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p> <p>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p> <p>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p>	<p>服務員費用所需證明文件，以完備申領程序。</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增訂就養項目，又審酌目前實務運作情形，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者，所需費用由該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外，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增訂之就養項目，因係屬依本辦法安置就養者，得按其自身需求購置之相關就養物資，尚非就養機構就養項目所涵括，爰修正第二款，增訂非由就養機構申請之就養項目費用，得由申請人檢具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申請核發之程序規定，且其所申請之就養費用與機構申請之就養費用總計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基準，以資明確。</p> <p>(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增訂就養項目及實務申請核發安置就養費用作業情形，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增訂其他就養項目之費用，亦得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p>
--	--	---

<p>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p> <p>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u>服務機關或學校及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u>。</p> <p>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經<u>服務機關或學校</u>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u>且不得重複申請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費用</u>。</p> <p>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p>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p>	<p>管機關申請發給。</p> <p>(四) 依實務申請核發安置就養費用作業情形，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為使受照護對象之服務機關或學校掌握費用核發情形，俾適時提供必要協助，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依實務申請核發安置就養費用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另為區分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明定二者不得重複申請，以期衡平及適用明確。</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就養項目	基 準	
		全失能	半失能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生活（含膳食）、護理照 顧（含營養補給及必要 衛材）、復健服務（必要 輔具）、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養護材料（傷 口護理、尿布等）	<u>三五〇〇〇</u>	<u>二五〇〇〇</u>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生活（含膳食）、護理照 顧（含照顧服務員、營 養補給及必要衛材）、復 健服務（必要輔具）、醫 師診療、社會化活動、 衛材材料（管灌、傷口 護理、尿布、胃管、氣 切等）	<u>八五〇〇〇</u>	
說 明	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 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 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就養基準表補助項目內涵，自本辦法施行迄今未曾調整，且調查各縣（市）護理之家收費及服務內涵，多數已明定包含膳食費，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且膳食費應為生活所必需，爰將該項費用明定為補助項目；基於考量照護對象於機構或於居家就養行動便利起見，必要輔具為其復健服務不可或缺，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幫助其維持獨立自主，允宜增列為補助項目，同時基於經濟考量，亦可支應必要輔具維修需要；而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於機構或居家護理照顧因應其病情或有需提供照顧服務員予以個別照顧必要，且照護對象於就養時亦有補充相關營養補給品及按個人病情特殊狀況使用必要衛材需求，為貫徹政府完善照護制度宗旨，並因應是類情形，配合予以增列，以減輕家屬經濟負擔。又上開增列項目亦需依實際市場合理行情覈實審核補助，例如膳食費每日額度不得逾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雜費上限，方為合理。
- 二、查行政院九十四年核定本附表補助金額計算方式，係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所定住宿照護每月收費額度按八十九年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七千五百九十八元為基準，再分別以該基準之二點五倍與二倍核定為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全失能（重度）及半失能（中度）者之補助金額，嗣經

濟情勢變遷，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一百十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爰以一百十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按上開行政院核定有案之計算方式核算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一分以上全失能及半失能者補助金額。

- 三、又經調查現行各類照護機構收費標準，按身心障礙、病狀與需照護程度，約在一萬零五百元至六萬元以內，惟該收費標準多僅有房間費、照護費及膳食費部分，其他就養基準表內衛材、護理、復健服務費用尚未包含在內，是如核實支付照護機構費用後，仍有其他項目超逾補助金額部分須支付，未能完善政府對員警終身照護之美意。又為應本辦法前次修正增訂自聘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情形估算所需經費，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一九六〇五七九號函通令要求居家照顧服務員最低月薪應達三萬二千元、時薪二百元，嗣經該部統計至該年底全時工作之照顧服務員平均薪資已達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八元，較勞動部統計本辦法九十四年施行時照顧服務員平均薪資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一元增長約一點六倍，爰以上開實際市場行情評估，而非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以避免與實際現況存有落差，如為不能自理生活人員需全日按三班輪流照護，按衛生福利部統計照顧服務員薪資方式計算（平均薪資等於全時工作者薪資與部分工時者薪資相加再除以二），每月即需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元（按月計酬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元，以時計酬需十四萬四千元），縱家屬得以分擔八小時照護時數，每月支出照顧服務員費用仍高達八萬六千四百九十八元（按月計酬需七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以時計酬需九萬六千元），遠超逾現有就養基準額度上限，應合理調整現行安置就養基準，爰以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六十分以下者，按原補助基準於九十四年時可聘請約二班照顧服務員之數額，換算現行聘僱二班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數額調整為整數。

第六條附表(修正前)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就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就養項目	基 準	
		全失能	半失能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一分 以上者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養護材料(傷 口護理、尿布等)	一八九九五	一五一九六
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 指數六十分以 下者	生活、護理照顧、復健 服務、醫師診療、社會 化活動、衛材材料(管 灌、傷口護理、尿布、 胃管、氣切等)	五〇〇〇〇	
說 明	<p>一、表列就養基準，係就養補助每月最高額度。</p> <p>二、就養費用依實際收費額度核實發給(補助)；逾本 基準部分，由接受就養者自行負擔。</p>		